哈里政规〔2020〕1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促进企业复工复产保证经济稳定

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切实减轻疫情对我区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进一步促进企业加快复工复产，结合道里区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设立专项扶持资金。设立5000万元的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专项基金，主要用于区域内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相关扶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为承租的中小微租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小商品批发商城，按照其减免租金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三、加大金融支持。对区内主导产业的支柱型中小企业疫情期间的续贷和新增贷款，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支持，每个企业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科技局、区税务局）

四、鼓励支持科技孵化器尽早复工复产。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入孵的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各类科技孵化器企业，按照其减免租金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五、大项目开工奖励。对于道里区2020年新开工的省百大、市重点和重点招商引资产业项目的项目单位，如项目在2020年5月20日前开工，区财政将给予项目单位10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企业和投资服务局）

六、商贸企业转型扶持。鼓励区内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小商品批发商城为减少人员聚集而对营业场所进行产业转型，对于转型方向符合道里区金融、新经济和总部经济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在其转型成功并持续运营3年后，区财政将给予500万元的奖励。（区工业信息科技局、区企业和投资服务局）

七、促进扶持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个转企、小升规的企业将分别给予2000元至5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科技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营商局）

八、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经申请、审批后，可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享受稳岗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九、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由相关部门开设绿色通道，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简化流程、快审快批，为企业提供疫情防控期间涉及的安全生产评估、卫生防控评估、疫情防控方案、生产生活物资保障等方面的服务。（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科技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营商局）

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本政策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期暂定两个月。

附件：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促进企业复工

复产保证经济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意见操作指南

 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9日

附件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促进企业复工复产保证经济稳定健康发展

若干政策意见操作指南

为全方位解读新政要点，方便企业准确了解和及时享受相关政策，特制定《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促进企业复工复产保证经济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意见操作指南》，推动政策落实，保障企业复工复产。

一、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一）为承租的中小微租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小商品批发商城，按照其减免租金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补贴。

【享受主体】

1.在道里区注册、纳税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小商品批发商城运营管理单位。

2.单体经营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以上。

3.对承租的中小微租户，在疫情防控期间有租金减免行为。

【补贴标准】

按照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小商品批发商城为承租的中小微租户减免租金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申报要件】

1.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政策申请材料。包括企业简介、政策支持环节（政策条款及资金额度）、申请兑现资金额度。

3.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4.租金减免证明，上月租金收入明细（附发票）、减免当月租金收入明细（附发票）等。

5.疫情防控期间完税证明。

6.其他。

【申报流程】

疫情防控期结束后一个月内组织申报。

1.企业提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补贴申请。

2.申报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区工业信息科技局审定。

3.区工业信息科技局汇总形成政策兑现申请材料报送主管区领导审定。

4.提报区政府审核。

（二）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入孵的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各类科技孵化器企业，按照其减免租金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补贴。

【享受主体】

1.在道里区注册、纳税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

2. 对承租的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有租金减免行为。

【补贴标准】

按照各科技企业孵化器为承租的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申报要件】

1.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政策申请材料。包括企业简介、政策支持环节（政策条款及资金额度）、申请兑现资金额度。

3.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4.租金减免证明，上月租金收入明细（附发票）、减免当月租金收入明细（附发票）等。

5.疫情防控期间完税证明。

6.其他。

【申报流程】

疫情防控期结束后一个月内组织申报。

1.企业提报补贴申请。

2.申报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区工业信息科技局审定。

3.区工业信息科技局汇总形成政策兑现申请材料报送主管区领导审定。

4.提报区政府审核。

二、大项目开工奖励

对于道里区2020年新开工的省百大、市重点和重点招商引资产业项目的项目单位，如项目在2020年5月20日前开工，区财政将给予项目单位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享受主体】

1.道里区2020年新开工的省百大、市重点和重点招商引资产业项目的项目单位。

2.项目单位在道里区注册、纳税、纳统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3.项目按计划在2020年5月20日前或提前到2020年5月20日前开工的。

【补贴标准】

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经申请、审批后，区财政将给予项目单位100万元一次性开工奖励

【申报要件】

1.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政策申请材料。包括企业简介、奖励申请书、开工证明文件、财务票据复印件。

3.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申报流程】

1.企业提报开工奖励申请。

2.申报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区发改局和区企业和投资服务局审定。

3.区发改局和区企业和投资服务局汇总形成政策兑现申请材料报送主管区领导审定。

4.提报区政府审核。

三、商贸企业转型扶持

【享受主体】

1.在道里区注册、纳税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小商品批发商城运营管理单位。

2.单体经营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以上。

3.疫情防控期间完成转型，且转型符合道里区金融、新经济和总部经济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

【补贴标准】

转型成功并持续运营3年后，区财政将给予500万元的奖励。

【申报要件】

1.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申请奖励书及企业转型的相关证明材料。

3.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申报流程】

疫情防控期结束后一个月内组织申报。

1.企业提报转型奖励申请。

2.申报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区工业信息科技局和区企业和投资服务局审定。

3.区工业信息科技局和区企业和投资服务局汇总形成政策兑现申请材料报送主管区领导审定。

4.提报区政府审核。

四、加大金融支持

对区内主导产业的支柱型中小企业疫情期间的续贷和新增贷款，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支持，每个企业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享受主体】

企业在道里区注册、纳税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区主导产业的支柱型中小企业包括商贸、科技、文化产业，申请企业2019年区级经济贡献不低于100万元；有科技含量、有发展前景、已在资本市场挂牌的企业可适当放宽区级经济贡献限制。

【补贴标准】

按实际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2.5%，每个企业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申报要件】

1.企业提报贴息补贴申请。

2.经办银行出具贷款证明。

【申报流程】

1.企业提报贴息补贴申请。

2.经办银行出具贷款证明。

3.区税务局提供企业区级税收认证。

4.区工业信息科技局对申报企业的申报资质进行审核，并汇总形成政策兑现申请材料报主管区领导审定。

5.提报区政府审核。

五、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按照《关于印发落实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帮扶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哈人社发〔2020〕28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享受稳岗返还政策。

【享受主体】

1.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同时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的中小微企业。

2.经区工业信息科技局认定为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中小微企业。

【补贴标准】

1.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返还补贴标准为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2.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中小微企业，返还补贴标准为上一年度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

【申报流程】

全程网上申报。申请单位登录哈尔滨政务服务网（<http://zwfw.harbin.gov.cn>），搜索栏中搜索“中小微稳岗补贴”，点击“在线申办”，即可申报。
 1.点击进入哈尔滨市金保网上申报系统，失业待遇菜单栏下拉，选择“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或“中小微困难企业稳岗返还”，上传由区工业信息科技局开具的中小微企业困难认定书，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申报。
 2.符合中小微企业条件的企业需如实填报企业2019年度营业收入（部分行业需要填报资产总额）,并上传企业2019年度利润表电子版。申报企业填写完相关信息时，应对填报内容承诺真实有效并上传《中小微企业申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声明函》。
 3.返款直接拨付。审批通过后进行网上公示，根据公示结果，稳岗返还款直接打入企业提供的银行账户，实现由申报到拨付，全程不见面，企业零跑路。

六、支持企业积极复工复产

（一）为企业提供安全生产评估服务

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联 系 人：王慧铭

联系电话：15663438916

（二）建筑施工项目开（复）工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联 系 人：孟繁宇

联系电话：18103675788

（三）督促恢复营业的公共场所建立健全疫情防控预案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联 系 人：刘宇东 13304602433

疾控中心：李祚成 13936667397

卫生监督所：吴军 15603660766

（四）在疫情防控期间，负责对复工复产工业企业提供支持和服务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联 系 人：宫为民

联系电话：13644560070

七、扶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一）对个转企给予适当补贴

【享受主体】

  个体工商户

【补贴标准】

对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时间超过18个月，疫情防控期间完成转企，转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每户给予2000元补贴；转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每户给予3000元补贴；对个体工商户转为规模以上、限额以上法人企业的，每户给予5000元补贴。

【申报要件】

1.个体工商户注销准予通知书（可保留个体工商户原有名称）。

2.个转企设立登记。

（1）投资人、财务负责人和联络员身份证复印件。

（2）经营场所房屋使用证明（经营场所不变的，无需提供）。

【申报流程】

在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网站进行操作。

（二）小升规的企业给予适当补贴

【享受主体】

在2020年完成小升规的工业企业。

【补贴标准】

小升规企业通过区统计局认定后，并获得市工信局一定额度的奖励，区政府按照市级奖励额度的20%配比，最高不超过5万元。

【申报流程】

1.根据市工信局统一安排，按照属地原则，区工业信息科技局通知街道办事处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上报材料至区统计局。

2.小升规企业由区统计局认定。

3.小升规企业通过区统计局认定后，并获得市工信局一定额度的奖励，区政府按照市级奖励额度的20%配比，最高不超过5万元。

4.提报区政府审核。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纪检委办公室，区委直属各单位。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印发